



# 金桂工业设计大赛 参赛须知

## 一、知识产权

1、参赛者必须明确，作为参赛作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即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者），其提交的参赛作品应确保不存在与他人的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若参赛作品在提交前已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参赛者需确保该纠纷已得到妥善解决。若作品在提交时正处于申请（备案）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的阶段，参赛者必须在报名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于在获奖后尚未完成相关知识产权证明申请的作品，金桂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者提供书面的保证书，以证明作品的知识产权状况。对于存在或可能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作品，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2、参赛者在申报过程中，需按照官方要求，登录金桂工业设计大赛官方网站，下载《金桂工业设计大赛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声明书》标准模板。填写完毕后，务必确保签名盖章齐全，并通过扫描的方式，将已签名盖章的声明书上传至金桂工业设计大赛的在线申报系统。此步骤为申报的必要环节，请参赛者务必遵循规定操作，以确保申报流程的顺利进行。



3、若参赛作品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或争议，导致主办方、组委会等单位遭受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主办方、组委会等保留向相关参赛者追索赔偿的权利。赔偿范围将涵盖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及鉴定费用等。

4、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应完全归属于参赛者所有。若参赛者仅拥有部分知识产权，则需提交一份由其他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签署的同意书，即《金桂工业设计大赛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声明书》，方可提交至本次奖项评选活动。

## **二、宣传与保密**

金桂工业设计大赛主办方或组委会有权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将参赛者提交的材料进行与奖项有关的宣传推广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拍摄、展览、新闻报道、整理出版等。若有特殊保密要求，参赛方需在报名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可公开作品，组委会不承担由于公开展示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 **三、报名信息**

报名信息须如实填写，一经提交不可修改。如参赛者在提交后发现报名信息填写有误的，组委会有权不进行任何修改；如出现虚假信息，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并追回奖金；为保障评审工作的有序进行，组委会及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赛事规则及作品实际情况，调整作品的



参赛类别。

#### 四、报送资格

仅作品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方具有参赛资格，但不可重复报名。为避免重复报名，请于报名前与相关参与方确认。若发现重复报名，由此引发的荣誉及奖金归属问题，由参赛者自行解决，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重复报名的双方无法在组委会规定时限内协调一致，组委会有权撤销该作品的参赛资格及荣誉，并追回奖金；一件参赛作品只能申报一个类别一个组别。

#### 五、结果通知

所有评审结果等重要通知将通过官网及申报系统进行发布，请参赛者密切关注以上信息渠道。若因参赛者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而影响评审、领奖等事宜的，所有后果由参赛者自负。

#### 六、作品寄送

1、根据金桂工业设计大赛的评审规则，所有入围评审的参赛者须寄送实物或样机（模型）参加评审。参赛方须严格按照当年度寄送说明寄送作品，若未按要求准时寄达的，将视为放弃评审资格。

2、参赛者在寄送参赛作品时，需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运输、保险及关税等费用。若参赛作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或灭失等情形，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参赛者须在本届“寄送信息”录入期间登录申报系统如实录入寄送及回寄信息，用于组委会收件核对和作品回寄。组委会仅依据信息录入情况承担作品相应安全保管责任。“寄送信息录入”起止时间参见《金桂工业设计大赛入围作品寄送说明》（与初评结果同日公布）。

4、金桂工业设计大赛的评审及展览环节，均会在经过专业认证的场地内举行，全程遵循行业内的相关标准，以确保活动的高效与规范。至于参赛作品在运输、保存及评审过程中的保险问题，需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并处理。

5、评审委员会将在终评现场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使用操作，参赛者须自行将作品安装调试至可使用状态。若需委托组委会代为安装调试的，须提供详细安装视频或说明。在安装视频或说明不够清晰、存在歧义、具有错误等情况下，组委会不为代为安装调试作品对作品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 **七、作品回寄**

1、经组委会审慎考虑，原则上我们将不承担主动回寄的责任。如需组委会代为回寄相关物品，请在本届“寄送信息”录入期间准确填写回寄信息，对逾期提交的申请将不再受理。

2、组委会仅统一安排两次作品回寄时间：“首次作品回寄”（精品展之后，仅寄回部分未获奖作品），“二次作品回



寄”（巡回展之后，回寄获奖作品及剩余未获奖作品）。具体回寄起止日期请留金桂工业设计大赛官网及申报系统。为保证大奖评审、展览等活动的正常进行，所有参赛者不可在非回寄时间内要求回寄其作品。

3、因回寄所产生的运输、关税等一切费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回寄至中国境内的，组委会将使用到付方式进行寄送；回寄至境外的，参赛者还须提供国际快递账户扣费账号。寄到时间以快递公司物流为准，组委会不对运输时间及货运结果负责。

4、参赛者未在“寄送信息”录入期间提出回寄请求的，组委会将收取“延期管理费”，具体费用标准参照当年度的作品寄送说明。组委会在确认收到打款后方安排回寄，且回寄时间由组委会指定，不承接任何急件。

5、未在规定日期内登录申报系统录入回寄信息，且未在2026年8月30日前主动联系组委会提供完整回寄信息的，组委会将视为参赛者自动放弃该作品实物的所有权，组委会具有处理该作品实物的一切权利。

6、组委会将依据参赛者填写的回寄信息，决定参赛作品寄回时是否选择保价服务。参赛者收到作品时，作品发生的毁损、灭失情况及由此引发的赔偿责任，由参赛者与物流公司自行协商，组委会概不负责。

## **八、赠予与收藏**



1、组委会对符合收藏要求的获奖作品，并授予《金桂工业设计大赛收藏证书》。

2、获得奖金的作品须赠予组委会。如有后续用于研发、体量过大难以运输或作品价值超过所获奖金的作品，获奖者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组委会审慎评估后，可允许获奖者改以提供作品的比例模型或样机作为替代。

## **九、终评与颁奖典礼**

所有入围金桂工业设计大赛终评的参赛者须指定专人参加终评，否则将视为放弃奖项及奖金角逐资格。所有获奖者将受邀出席当年度颁奖典礼，以上所有差旅费用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所有获奖者须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参加颁奖典礼，否则将视为放弃奖项及奖金。

## **十、证书、奖杯及奖金发放**

1、本届大奖组委会为获奖作品颁发电子版获奖证书。所有证书均在本年度终评之后，在申报系统中自动生成，参赛者须自行下载。

2、本届大奖组委会将在颁奖典礼上为到场的获奖者颁发奖杯，每件作品限一座奖杯，未到场者则视为自动放弃奖杯。

3、组委会根据评审结果为获奖作品颁发奖金，奖金发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财税规定及流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为相应获奖者指定的本人账户或者企业账户发放奖金。



**金桂工业设计大赛**

GOLDEN OSMANTHUS INDUSTRIAL DESIGN AWARD

若奖金接收方与报送方为不同单位或个人，则需额外提供由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书。

**十一、参赛者保证在提交作品前，已仔细阅读本参赛须知。若参赛者无法接受上述任何条款，请不要参与本次奖项评选。参赛者一旦经提交参赛作品，即意味着不可撤销地同意以上全部条款约定。组委会对本参赛须知保留最终解释权。**